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58號

原　　告　禹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康棣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陳康棣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097號裁定命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